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肆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肆、全國科學展覽會</p> <p>一、組織</p> <p>(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二)諮詢單位：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代表、主辦單位代表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p> <p>(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p> <p>(四)承辦單位：偶數屆次由<u>六</u>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依排定順序，循環輪流辦理；奇數屆次由<u>十三</u>個縣市政府依抽籤排定順序，循環輪流辦理。(詳附錄一，排定輪流辦理表)。</p> <p>(五)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該屆承</p>	<p>肆、全國科學展覽會</p> <p>一、組織</p> <p>(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二)諮詢單位：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代表、主辦單位代表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p> <p>(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p> <p>(四)承辦單位：偶數屆次由 6 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依排定順序，循環輪流辦理；奇數屆次由 13 個縣市政府依抽籤排定順序，循環輪流辦理。(詳附錄一，排定輪流辦理表)。</p> <p>(五)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該屆承</p>	<p>一、為鼓勵及擴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銜接國際科學性競賽機會，透過中小學科展選拔更多優秀作品加以精進，自第六十五屆中小學科展起，以外加方式增加高級中等學校組作品件數，以提升我國中學生科展作品品質及國際競爭力，展現我國青少年科研能力，新增第四款第五目。</p> <p>二、全國科展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級中等學校組，其中國小組及國中組各區分八科、高級中等校組分為十二科，分開審查。依現行規定，只要曾擔任地方科展評審委員，或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即不得擔任全國或同科之評審委員，似嫌過苛。在考量利益衝突迴避，並兼顧委員聘任之彈性需求下，酌修第六款第一目之二及之四部分文字。</p> <p>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更名為農業部，第五款第四目附件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內容及附件九之二併同修正。</p> <p>四、為強調曾經報名其他國</p>

<p>辦單位遴定之學校或機構。</p> <p>(六)贊助單位：邀請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新聞界及實業界等單位參加。</p> <p>二、經費來源</p> <p>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及科教館預算支應；地方政府並得配合編列預算辦理。</p> <p>三、舉辦時間及地點</p> <p>每年<u>七月底</u>前，分別於直轄市或各縣（市）舉辦。舉辦日期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p> <p>四、參展作品件數分配</p> <p>(一)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u>三百件</u>為原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p> <p>1. 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u>百分之四十</u>，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p>	<p>辦單位遴定之學校或機構。</p> <p>(六)贊助單位：邀請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新聞界及實業界等單位參加。</p> <p>二、經費來源</p> <p>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及科教館預算支應；地方政府並得配合編列預算辦理。</p> <p>三、舉辦時間及地點</p> <p>每年7月底前，分別於直轄市或各縣（市）舉辦。舉辦日期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p> <p>四、參展作品件數分配</p> <p>(一)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300件為原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p> <p>1. 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p>	<p>內外科學競賽之作品再次以相同主題或相近研究內容報名全國科展時之研究倫理的重要性，爰現行規定第九款第十一目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九款第九目，以提醒參展師生留意。</p> <p>五、現行規定第九款第九目及第十目依第九款第十一目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九款第九目，酌調整為修正規定第九款第十目及第十一目，文字未修正。</p> <p>六、因部分作品會到研究單位或大學實驗室進行實驗或專家諮詢，為避免作品說明書中出現諮詢人員姓名或任職單位等影響評審審查公平性文字，及培養作者關注作品說明書中使用圖片及照片之著作權合宜性，第九款第八目附件六部分文字酌作修正。</p> <p>七、現行規定第九款第十一目所指之延續性研究作品作者組成不可異動，如作者組成異動，將視為新作品進行審查。然中小學階段學生會以相同主題或相近研究內容報名參加其他競賽之情形，且科展研究歷程較長，偶有作者退出或新增成員加入。為提供地方科展及全國科展主辦單位判讀科展作品比對系統查核結果，且強調</p>
--	--	---

<p>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p> <p>2. 國中小佔作品件數百分之六十，並以<u>二十二</u>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p> <p>(二)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u>百分之零點五</u>之縣市，提高為四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u>百分之零點五</u>縣市，少於<u>六</u>件者提高為<u>六</u>件；其他超過六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u>百分之</u></p>	<p>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p> <p>2. 國中小佔作品件數 60%，並以 22 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p> <p>(二)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 0.5%之縣市，提高為 4 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 0.5%縣市，少於 6 件者提高為 6 件；其他超過 6 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 10%件數。</p> <p>(三)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 1 名</p>	<p>誠實揭露參展前曾經報名過之國內外科學競賽事實，修正規定第九款第九目部分文字修正，並新增附件四之二「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及酌修附件四之三「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p> <p>八、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土</u>件數。</p> <p>(三)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u>第一</u>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p> <p>(四)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至多<u>六</u>件，並自行決定分配至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以資鼓勵。</p> <p><u>(五)為選拔更多高級中等學校組優秀作品，鼓勵及提升高級中等學校組學生銜接國際科學性競賽機會，在總件數不超過四百五十件原則下，外加高級中等學校組作品件數；外加件數由科展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並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u></p> <p>五、作品規格</p> <p>(一)作品說明板由科教館統一提供。</p> <p>(二)全國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說明板為「匚」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p>	<p>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p> <p>(四)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至多 6 件，並自行決定分配至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以資鼓勵。</p> <p>五、作品規格</p> <p>(一)作品說明板由科教館統一提供。</p> <p>(二)全國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說明板為「匚」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p> <p>(三)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p>	
--	--	--

<p>分，高一百二十分；中間寬<u>七十五</u>公分，高二百二十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u>七十五</u>公分，高<u>二十</u>公分。</p>	<p>(四)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p>	
<p>(三)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u>六土</u>公分，寬<u>七十</u>公分，高<u>五十</u>公分，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u>二十</u>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p>	<p>六、評審</p> <p>(一)評審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科教館洽聘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人員及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組成評審會。 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 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 當屆<u>同組同科</u>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委員。 	
<p>(四)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p>	<p>六、評審</p> <p>(一)評審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科教館洽聘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人員及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組成評審會。 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 	

<p>評審人員，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同組同科之評審委員。</p>	<p>查會』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p>
<p>3. 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p>	<p>(三)評審標準：</p>
<p>4. 當屆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u>同組同科</u>之評審委員。</p>	<p>1. 研究主題 (1)清楚且聚焦。 (2)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4)鄉土之相關性。</p>
<p>(二)安全審查：由科教館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會』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p>	<p>2. 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1)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2)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p>
<p>(三)評審標準：</p>	<p>3.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1)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2)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p>
<p>1. 研究主題 (1)清楚且聚焦。 (2)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p>	<p>(3)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4)結果具有再現性。</p>
<p>(3)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4)鄉土之相關性。</p>	<p>(5)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p>
<p>2. 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1)有原創</p>	<p>(6)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p>

<p>性，方法具可行性。</p> <p>(2)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p>	<p>釋義。</p> <p>4. 展示及表達能力</p>	
<p>3.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p> <p>(1)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p>	<p>(1)海報資料具邏輯性。</p> <p>(2)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p>	
<p>(2)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p> <p>(3)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p>	<p>(3)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p>	
<p>(4)結果具有再現性。</p> <p>(5)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p> <p>(6)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p>	<p>(4)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慎密。</p> <p>(5)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p> <p>(6)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p>	
<p>4. 展示及表達能力</p> <p>(1)海報資料具邏輯性。</p>	<p>(7)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p>	
<p>(2)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p> <p>(3)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p>	<p>(8)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p>	
<p>(4)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慎密。</p>	<p>(9)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p> <p>(四)評審時間：由科教館另行公布。</p>	
	<p>七、獎勵</p> <p>(一)獎勵項目及名額：</p> <p>1. 大會獎</p>	

<p>(5)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p> <p>(6)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p> <p>(7)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p> <p>(8)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p> <p>(9)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p>	<p>(1)團體獎：酌設下列二類團體獎，皆以教育部部長名義頒發。</p> <p>A、縣市團體獎：分兩組(送展件數屬9件(含)以下為第一類組；送展件數屬10件(含)以上為第二類組)以獲獎積分除以分配件數(計算方法如附件八)所得商值最高之前三名縣市。</p>	
<p>(四)評審時間：由科教館另行公布。</p> <h3>七、獎勵</h3> <p>(一)獎勵項目及名額：</p> <p>1. 大會獎</p> <p>(1)團體獎：酌設下列二類團體獎，皆以教育部部長名義頒發。</p> <p>A、縣市團體獎：分兩組(送展件數屬<u>九</u>件(含)以下為第一類組；送</p>	<p>(1)團體獎：酌設下列二類團體獎，皆以教育部部長名義頒發。</p> <p>A、縣市團體獎：分兩組(送展件數屬<u>九</u>件(含)以下為第一類組；送</p>	

<p>展件數屬十件(含)以上為第二類組)以獲獎積分除以分配件數(計算方法如附件八)所得商值最高之前三名縣市。</p>	<p>別計算，各取獲獎積分最高之前三名學校。</p>	
<p>B、學校團體獎：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三組分別計算，各取獲獎積分最高之前三名學校。</p>	<p>(2)分組分科 獎：分組分科評審，各取名額如下：</p>	<p>(2)分組分科 獎：分組分科評審，各取名額如下：</p>
	<p>A、第一 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A、第一 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B、第二 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B、第二 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C、第三 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C、第三 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D、佳作： 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D、佳作： 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E、團隊合作獎： 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E、團隊合作獎： 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p>
	<p>F、(鄉土) 教材</p>	

<p>干件。 B、第二 名：各 組各科 酌取若干 件。</p>	<p>獎：各 組各科 酌取若干 件。</p>
<p>C、第三 名：各 組各科 酌取若干 件。</p>	<p>G、探究精 神獎： 各組各 科酌取 若干 件。</p>
<p>D、佳作： 各組各 科酌取 若干 件。</p>	<p>若作品未達水 準時，上述 名額得以從 缺。</p>
<p>E、團隊合 作獎： 各組各 科酌取 若干 件。</p>	<p>2. 民間機構獎： 由民間機構設 置，其獎勵對 象、獎金、獎 品及評審等項 悉依個別獎設 置辦法辦理。</p>
<p>F、(鄉土) 教材 獎：各 組各科 酌取若干 件。</p> <p>G、探究精 神獎： 各組各 科酌取 若干 件。</p> <p>若作品未達水 準時，上述 名額得以從 缺。</p>	<p>(二)獎勵內容</p> <p>1. 大會獎</p> <p>(1)團體獎：頒 給獲縣市團體 獎或學校團體 獎之縣市或學 校獎座各乙 座，獎狀各乙 張。</p> <p>(2)分組分科 獎：</p> <p>A、獎座： 頒給獲 各組各 科前三 名作品 之學校 獎座乙 座。</p>
<p>2. 民間機構獎： 由民間機構設</p>	

<p>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p>	<p>B、得獎證書：頒給各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指導教師及作者得獎證書各乙張。</p>
<p>(二)獎勵內容</p>	<p>C、獎金：</p>
<p>1. 大會獎</p> <p>(1)團體獎：</p> <p>頒給獲縣市團體獎或學校團體獎之縣市或學校獎座各乙座，獎狀各乙張。</p>	<p>依名次頒給各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指導教師獎金乙筆，獎金金額及分配原則由科教館於辦理當年另行公布。</p>
<p>(2)分組分科獎：</p> <p>A、獎座：</p> <p>頒給獲各組各科前三名作品之學校獎座乙座。</p>	<p>D、行政獎勵：由科教館函送得獎名單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獲</p>
<p>B、得獎證書：頒給各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指導教師及作者得獎證書各乙張。</p>	
<p>C、獎金：</p> <p>依名次頒給各</p>	

<p>組各科 前三名 及佳作 作品之 作者及 指導教 師獎金 乙筆， 獎金金 額及分 配原則 由科教 館於辦 理當年 另行公 布。</p> <p>D、行政獎 勵：由 科教館 函送得 獎名單 請主管 教育行 政機關 予以獲 各組各 科前三 名、佳 作、團 隊合作 獎、 (鄉土) 教材獎 及探究 精神獎 作品之 學校指 導教</p> <p>師、承 辦人員 及校長 行政獎 勵。 (為鼓 勵中小 學教師 長期輔 導學生 從事科 學研 究，另 訂有表 揚優良 指導教 師獎勵 計畫如 附件 十)</p> <p>2. 民間機構獎： 由民間機構設 置，其獎勵內 容悉依個別獎 設置辦法辦 理。</p> <p>(三)頒獎：頒獎時間</p>	<p>各組各 科前三 名、佳 作、團 隊合作 獎、 (鄉土) 教材獎 及探究 精神獎 作品之 學校指 導教 師、承 辦人員 及校長 行政獎 勵。 (為鼓 勵中小 學教師 長期輔 導學生 從事科 學研 究，另 訂有表 揚優良 指導教 師獎勵 計畫如 附件 十)</p> <p>2. 民間機構獎： 由民間機構設 置，其獎勵內 容悉依個別獎 設置辦法辦 理。</p> <p>(三)頒獎：頒獎時間</p>
---	--

<p>及校長行政獎勵。(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另訂有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如附件十)</p> <p>2. 民間機構獎：由民間機構設置，其獎勵內容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p> <p>(三)頒獎：頒獎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p>	<p>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p>
<p>八、輔導</p> <p>(一)獲獎學生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輔導其繼續從事科學研究與就適用之升學辦法協助甄試升學事宜。</p> <p>(二)入選全國科學展覽優勝作品作者，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建立資料，作為後續輔</p>	<p>八、輔導</p> <p>(一)獲獎學生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輔導其繼續從事科學研究與就適用之升學辦法協助甄試升學事宜。</p> <p>(二)入選全國科學展覽優勝作品作者，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建立資料，作為後續輔導及追蹤研究工作。</p> <p>(三)當屆獲得全國中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級中等學校組第一名作品者，得免初審參加次年(下學年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賽資格等相關規範需依據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九、注意事項</p> <p>(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至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並函送科教館；逾期、資料不全</p>

<p>導及追蹤研究工作。</p> <p>(三)當屆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級中等學校組第一名作品者，得免初審參加次年(下學年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賽資格等相關規範需依據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p> <p>九、注意事項</p> <p>(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至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並函送科教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p> <p>1. 作品送展清冊 二份(如附件三；資料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供列印並用印)。</p> <p>2. 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參展件數統計(如附件二；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p>	<p>或格式不符者不 予受理。</p> <p>1. 作品送展清冊 1份(如附件三；資料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供列印並用印)。</p> <p>2. 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參展件數統計(如附件二；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p> <p>3. 作品送展表、說明書及電腦檔案其格式如附件四至附件七，每件作品書面說明二份，PDF與WORD或ODT格式電腦檔案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p> <p>(二)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依據，除因地方科展主辦</p>
---	--

<p>展覽會參展件數統計(如附件二；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p>	<p>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更改參展作品及作者相關基本資料。</p>	
<p>3. 作品送展表、說明書及電腦檔案其格式如附件四至附件七，每件作品書面說明二份，PDF 與 WORD 或 ODT 格式電腦檔案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p>	<p>(三)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p>	
<p>(二) 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依據，除因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更改參展作品及作者相關基本資料。</p>	<p>(四) 凡在地方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作品，請於當年主辦單位所公布之時間到全國科學展覽會辦理地點佈置完竣。</p>	
<p>(三)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p>	<p>(五)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p>	

<p>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p> <p>(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p> <p>(四)凡在地方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作品，請於當年主辦單位所公布之時間到全國科學展覽會辦理地點佈置完竣。</p> <p>(五)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p> <p>(六)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p> <p>(七)說明文字一律</p>	<p>製作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p> <p>(七)說明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p> <p>(八)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五)。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本館將不予受理，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作品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作品說明書內容必需有 300 字以內摘要(含標點符號)及參考文獻資料，其餘內容項目依各專業科別研究報告書寫(如附件六範例)。</p> <p>(九)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p>	
--	--	--

<p>自左而右橫寫。</p> <p>(八)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五)。總頁數以<u>三十頁</u>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本館將不予受理，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作品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作品說明書內容必需有<u>三百字</u>以內摘要(含標點符號)及參考文獻資料，其餘內容項目依各專業科別研究報告書寫(如附件六範例)。</p> <p>(九)參展作品<u>主題</u>曾經報名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需填寫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如附件四之二)；且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p>	<p>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研究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p> <p>(十)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p> <p>(十一)參展作品曾經</p>
--	---

<p>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若作者組成不異動，需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四之三)，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其未依規定填報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p>	<p>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之作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四之二)，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p>	
<p>(十)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研究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年至三年。</p>	<p>(十一)參展之作品指導教師應以1至2名為限，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p>	

<p>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p>	<p>品指導教師。</p> <p>(十三)諮詢人員，於作品送展表(附件四之一)需詳填身分別、服務單位等個人資料及諮詢內容。</p>
<p>(十二)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以<u>二</u>至<u>二</u>名為限，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p>	<p>(十四)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至少一位為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p>
	<p>(十五)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市)及跨組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p>
	<p>(十六)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無學籍者成績不列入學校團體獎分數。</p>
	<p>(十七)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p>

<p>於作品送展表 (附件四之一)需詳填身分別、服務單位等個人資料及諮詢內容。</p> <p>(十四)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至少一位為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p> <p>(十五)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市)及跨組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p> <p>(十六)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無學籍者成績不列入學校團體獎分數。</p> <p>(十七)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p> <p>(十八)全國科學展覽會結束後，所</p>	<p>(十八)全國科學展覽會結束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p> <p>(十九)為建置『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資料庫』，作者如對原提說明書有修正意見應於評審結束後 7 日內，將電腦檔案(PDF 與 WORD 或 ODT 檔)寄交科教館，但不得超過原訂頁數的限制。</p>	
--	--	--

<p>有作品由送展單 位於規定時間 內，自行派員拆 卸領回，逾期大 會不負保管之 責。</p> <p>(十九)為建置『中 華民國中小學科 學展覽會參展作 品資料庫』，作 者如對原提說明 書有修正意見應 於評審結束後 7 日內，將電腦檔 案(PDF 與 WORD 或 ODT 檔)寄交 科教館，但不得 超過原訂頁數的 限制。</p>		
---	--	--

第陸點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之一

中華民國第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作品名稱					科別	
					組別	
作品研究時間 起訖時間	年 年	月 月	起 止	※本作品是否曾經參加過其他科學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繳交附件四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作品是否為延續性研究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繳交附件四之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體貢獻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及比重	% %			%		
諮詢人員姓名 (無則免填)						
身分別						
服務單位全銜						
諮詢內容						
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指導教師、 作者簽名					

- 備註：1. 作者最多限填三名(國小組最多六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1.為主要作者
2.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2. 指導教師最多限填三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
3. 參展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準，本送展表供科教館對照查閱。所薦送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
4. 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五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欄位如果填寫不下，請以附件方式呈現，無

則免填。

5.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臺灣網路科教館 <https://www.ntsec.edu.tw/> (科展學習區)

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修正說明：

- 一、新增「本作品是否曾經參加過其他科學性競賽? 是(繳交附件四之二) 否」
- 二、修正「是否為延續性作品」為「本作品是否為延續性研究作品? 是(繳交附件四之三) 否」
- 三、修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研究倫理線上資源連結網址。
- 四、其餘酌作修正。

附件四之二

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之主題有曾報名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博覽會、展覽會等，請詳實填寫下列表格。
- 二、作者組成不異動，請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附件四之三)。
- 三、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請填寫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作者、指導教師等

<u>參賽年 (屆)次</u>	<u>參展名稱</u>	<u>作品名稱</u>	<u>作者姓名</u>	<u>指導教師姓名</u>
<u>(範例) 第 43 屆</u>	<u>全國中小學科展</u>	<u>水火箭探究</u>	<u>陳 OO、林 OO</u>	<u>張 OO</u>
<u>(範例) 2004 年</u>	<u>臺灣國際科展</u>	<u>水火箭運動軌跡探究</u>	<u>陳 OO</u>	<u>張 OO、王 OO</u>

備註：1.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修正說明：

- 一、原附件四之二為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為提供參展作品誠實揭露過去曾報名參加之國內外相關科學性競賽，新增本表。
- 二、原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改為附件四之三。

附件四之三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作者組成不異動)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報告或其他資料】。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修正說明：

- 一、本表由原附件四之二修正為附件四之三。
- 二、原第三、四點移到附件四之二第二、三點，並酌修文字；保留第一、二點，其中第一點依修正規定第肆點第九款第九目酌修文字。
- 三、附件應繳交文件說明依修正規定第肆點第九款第九目併同修正。
- 四、其餘未修正。

第陸點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之一

中 華 民 國 第

屆 中 小 學 科 學 展 覽 會 作 品 送 展 表

作品名稱					科別	
					組別	
作品研究起訖時間	年 年	月 月	起 止	是否為延續性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為「是」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工作項目及具體貢獻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電話：					
指導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體貢獻及比重	% %			%		
諮詢人員姓名(無則免填)						
身分別						
服務單位全銜						
諮詢內容						
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指導教師、 作者簽名					

備註：1. 作者最多限填 3 名（國小組最多 6 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

(1. 為主要作者 2. 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2. 指導教師最多限填 2 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

3. 參展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準，本送展表供科教館對照查閱。所薦送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

4. 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 5 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欄位如果填寫不下，請以附件方式呈現，無則免填。

5.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https://www.ntsec.gov.tw/> (臺灣網路科教館一科展群傑廳一科展學習區)

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附件四之二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 三、原作品作者團隊不異動，才是延續性研究作品。
- 四、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本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20 年、第 1 屆
參展名稱：神奇寶貝科學競賽
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
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備註：1. 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 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一年內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學生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日期：

第陸點附件六(修正後)

附件六：說明書內文範例

作品名稱

摘要(三百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資料

※書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 2.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三十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3.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 4.原始紀錄本(須成冊裝訂)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 5.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作者、校長、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姓名及就讀/任教單位等資訊，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 6.本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PDF 檔及 WORD 或 ODT 檔，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分區主辦單位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線上報名網上傳提交並同時郵寄書面作品說明書一式 2 份。如逾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法事先送交評審委員審查，以致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或單位負責。
- 7.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文中照片、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
- 8.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

修正說明：

- 一、因部分作品會到研究單位或大學實驗室進行實驗或專家諮詢，為避免影響評審審查公平性，新增諮詢人員之姓名及任職單位不可出現在作品說明書中，酌修書寫說明第 5 點文字。
- 二、為培養作者關注作品說明書中使用圖片及照片之著作權合宜性，書寫說明第 7 點新增「文中照片、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以示負責」。
- 三、其餘酌作修正。

第六點附件六(修正前)

附件六：說明書內文範例

作品名稱

摘要（3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資料

※書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 2.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3.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 4.原始紀錄本（須成冊裝訂）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將予以退回，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
- 5.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 6.本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PDF 檔及 WORD 或 ODT 檔，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分區主辦單位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線上報名網上傳提交並同時郵寄書面作品說明書一式 2 份。如逾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無法事先送交評審委員審查，以致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或單位負責。
- 7.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
- 8.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

第陸點附件七(修正後)

附件七：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範例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行距：建議一點五倍行高
- 四、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五、內文字級：12 級
-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壹、 XXXXXX
 一、 XXXXXX
 (一) XXXXXX
 1. XXXXX
 (1) XXXXX

貳、 00000000
 一、 0000000
 (一) XXXXXX
 1. 000000
 (1) 0000000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
CCCCCCC	DDDDDDD

二、表格

AAAAAA	BBBBBBB
CCCCCC	DDDDDDD

肆、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二個檔案中。
- 二、以WORD文件檔(*.DOC或*.DOCX)或ODT檔及PDF圖檔為限。
-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 四、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
-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

修正說明：

一、酌修文字。

第陸點附件七(修正前)

附件七：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範例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行距：建議 1.5 倍行高
- 四、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五、內文字級：12 級
-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 參、 XXXXXX
 - 一、 XXXXXX
 - (一) XXXXXX
 - 1. XXXXX
 - (1) XXXXX
- 肆、 00000000
 - 一、 0000000
 - (一) XXXXXX
 - 1. 000000
 - (1) 0000000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
CCCCCCC	DDDDDDD

二、表格

AAAAAA	BBBBBB
CCCCCC	DDDDDDD

肆、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 一 個檔案中。
- 二、以WORD文件檔(*.DOC或*.DOCX)或ODT檔及PDF圖檔為限。
-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 四、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
-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

第陸點附件八(修正後)

附件八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團體獎積分計算方法

- 一、 縣市團體獎：各縣(市)所屬國中及國小、直轄市所屬國中及國小，分兩組(送展件數屬九件(含)以下為第一類組；送展件數屬十件(含)以上為第二類組)以獲獎總積分除以分配之件數，所得分數最高之兩組前三個縣(市)，分列第一、二、三名。
- 二、 學校團體獎：分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組，每組取積分最高之學校三所，分列第一、二、三名。
- 三、 積分計算：
 - (一)參展作品如為集體創作，則積分納入主要作者(第一順位之作者)所就讀之學校及學校所在之縣(市)計算之。
 - (二)在全國科學展覽會得第一名之作品每件計十分，第二名之作品每件計七分，第三名之作品每件計五分，佳作之作品每件計三分。其他獎項之作品(個別獎除外)每件計二分。
 - (三)各校入選作品總分數為總積分。
- 四、若縣(市)或同組學校之積分相同時，則依獲第一名作品件數多寡決定名次，如同組學校積分相同，獲第一名作品件數也相同時，則依第二名件數多寡決定名次，餘此類推。
- 五、如依上項規定，仍未能區別名次時，則按同積分增額選取。但第一名同分數在三個以上時，則第二名、第三名從缺；第一名同分數為二個時，則第二名從缺，得分次高者列為第三名。若第二名同分數在兩個以上時，則第三名從缺。

修正說明：

- 一、酌修文字。

第陸點附件八(修正前)

附件八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團體獎積分計算方法

- 一、 縣市團體獎：各縣(市)所屬國中及國小、直轄市所屬國中及國小，分兩組(送展品數屬 9 件(含)以下為第一類組；送展品數屬 10 件(含)以上為第二類組)以獲獎總積分除以分配之件數，所得分數最高之兩組前三個縣(市)，分列第一、二、三名。
- 二、 學校團體獎：分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組，每組取積分最高之學校三所，分列第一、二、三名。
- 三、 積分計算：
 - (一)參展作品如為集體創作，則積分納入主要作者(第一順位之作者)所就讀之學校及學校所在之縣(市)計算之。
 - (二)在全國科學展覽會得第一名之作品每件計 10 分，第二名之作品每件計 7 分，第三名之作品每件計 5 分，佳作之作品每件計 2 分。其他獎項之作品(個別獎除外)每件計 1 分。
 - (三)各校入選作品總分數為總積分。
- 四、若縣(市)或同組學校之積分相同時，則依獲第一名作品件數多寡決定名次，如同組學校積分相同，獲第一名作品件數也相同時，則依第二名件數多寡決定名次，餘此類推。
- 五、如依上項規定，仍未能區別名次時，則按同積分增額選取。但第一名同分數在三個以上時，則第二名、第三名從缺；第一名同分數為二個時，則第二名從缺，得分次高者列為第三名。若第二名同分數在兩個以上時，則第三名從缺。

第陸點附件九(修正後)

附件九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前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訂定源起於，我國歷年來推送全國科展優勝作品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會，而該會設置有安全審查之良好制度，基於企與國際科展接軌，並為培養我國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正確之道德觀念，並維護作者與觀眾之安全，故於民國七十七年開始草擬，並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教育部台(七八)中字第〇四三〇七號函核備，並於民國七十九年暨第三十屆全國科展時正式實施，後續又逐年增修條文以符合國情及科展實際需求。

壹、宗旨：

為協助各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

貳、組織：

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

參、準則：

- 一、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農業部之同意書。

肆、審查：

- 一、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 (一)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 (二)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

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三)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四)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伍、禁止展出事項：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一)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二)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三)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四)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五)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六)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七)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八)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

(九)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pipettes)、刀...等。

(十)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

(十一)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二、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

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 X 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細目如次：

(一)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

之二)，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

(二)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三)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之四)；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 P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四)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柒、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

一、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二、使用交流電壓二百二十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三十六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二百一十伏特及六十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三安培為原則。

三、有關壓力操作以一點五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六〇八二五第二等級 1mW 以下(含)規範。

五、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六、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七、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捌、附則：

本安全規則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

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更名為農業部，第三點第二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 二、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編號格式，依階層編碼更新。
- 三、其餘酌作修正。

附件九之一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 (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二百二十伏特、直流電壓超過三十六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2.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3.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4.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5.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請蓋系所戳章)電話：_____

地址：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一一六四〇 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六〇八二五 規範。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修正說明：

一、酌修文字。

附件九之二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註一】}？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註二】}？
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5.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請蓋機關印信)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註一】 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業部同意書。

【註二】 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更名為農業部，註一農委會修正為農業部。
- 二、其餘未修正。

第陸點附件九(修正前)

附件九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前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訂定源起於，我國歷年來推送全國科展優勝作品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會，而該會設置有安全審查之良好制度，基於企與國際科展接軌，並為培養我國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正確之道德觀念，並維護作者與觀眾之安全，故於民國 77 年開始草擬，並於民國 78 年 1 月 28 日獲教育部台（78）中字第 04307 號函核備，並於民國 79 年暨第 30 屆全國科展時正式實施，後續又逐年增修條文以符合國情及科展實際需求。

壹、宗旨：

為協助各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

貳、組織：

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

參、準則：

一、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書。

肆、審查：

一、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一) 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二) 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三) 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四) 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伍、禁止展出事項：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一) 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二) 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三) 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四) 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五) 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六) 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七) 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八) 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

(九) 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pipettes)、刀…等。

(十) 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

(十一) 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二、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

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X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細目如次：

1.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二)，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

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

- 2 ·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 3 ·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之四）；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 P 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 4 ·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柒、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

- 一、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 二、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3 安培為原則。
- 三、有關壓力操作以 1.5 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 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 1mW 以下(含)規範。
- 五、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 六、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 七、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捌、附則：

本安全規則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之一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 (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 220 伏特、直流電壓超過 36 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2.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3.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4.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5.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請蓋系所戳章) 電話：_____

地址：

*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11640 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60825 規範。

*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附件九之二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作品名稱：_____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註一】}？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註二】}？

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5.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服務機關：_____ (請蓋機關印信)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註一】 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委會同意書。

【註二】 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附件十(修正後)

附件十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一、宗旨：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將研究心得在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公開發表，以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

二、獎勵對象：凡於歷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對象。

- (一)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五屆者。
 - (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十屆者。
 -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十五屆者。
 - (四)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二十屆者。
 - (五)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二十五屆者。
 - (六)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三十屆者。
- 未滿者不予獎勵。

三、獎勵內容：

- (一)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五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壹個，獎金二萬元。
- (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十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壹個，獎金三萬元。
-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十五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壹個，獎金三萬元。
- (四)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二十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壹個，獎金四萬元。
- (五)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二十五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壹個，獎金五萬元。
- (六)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三十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

壹個，獎金六萬元。

四、辦理程序：

- (一)每屆全國科學展會舉辦之前，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自歷屆參展作品目錄中，篩選出符合獎勵條件之教師名冊，分函通知其服務學校及教師本人，並刊登於該館出版之研習月刊或簡訊中，以資鼓勵。
- (二)各中小學校及教師均得就公布之得獎教師名單檢視，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限定時間內提出，以便辦理補錄或更正手續，維護教師權益。

五、頒獎：於當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上頒發獎狀、獎牌及獎金。

六、附註：

- (一)第二點之獎勵對象，應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無論在何競賽階段，經查證屬實者，終身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牌與獎金。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列。
- (二)得獎教師需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使經驗能夠傳承。
- (三)在職教師指導紀錄累計滿表揚屆次，若於表揚當學年度已退休，仍為獎勵對象。
- (四)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

修正說明：

一、酌修文字。

附件十(修正前)

附件十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一、宗旨：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將研究心得在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公開發表，以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

二、獎勵對象：凡於歷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對象。

- (一)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 5 屆者。
 - (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 10 屆者。
 -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 15 屆者。
 - (四)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 20 屆者。
 - (五)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 25 屆者。
 - (六)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 30 屆者。
- 未滿者不予獎勵。

三、獎勵內容：

- (一)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 5 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壹個，獎金 1 萬元。
- (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 10 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壹個，獎金 2 萬元。
-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 15 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壹個，獎金 3 萬元。
- (四)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 20 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壹個，獎金 4 萬元。
- (五)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 25 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壹個，獎金 5 萬元。
- (六)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累計滿 30 屆者，頒發教育部獎狀壹幀，獎牌

壹個，獎金 6 萬元。

四、辦理程序：

- (一)每屆全國科學展會舉辦之前，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自歷屆參展作品目錄中，篩選出符合獎勵條件之教師名冊，分函通知其服務學校及教師本人，並刊登於該館出版之研習月刊或簡訊中，以資鼓勵。
- (二)各中小學校及教師均得就公布之得獎教師名單檢視，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限定時間內提出，以便辦理補錄或更正手續，維護教師權益。

五、頒獎：於當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上頒發獎狀、獎牌及獎金。

六、附註：

- (一)第二點之獎勵對象，應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無論在何競賽階段，經查證屬實者，終身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牌與獎金。已死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列。
- (二)得獎教師需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加科展心得，使經驗能夠傳承。
- (三)在職教師指導紀錄累計滿表揚屆次，若於表揚當學年度已退休，仍為獎勵對象。
- (四)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